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劉禹廷

訴訟代理人 劉致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晉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8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臺東縣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47,624元(包含資遣費297,96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9,661元)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核為347,6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；惟原告請求之347,624元【計算式：資遣費297,963元+預告期間工資49,661元=347,624元】之性質為資遣費、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
01 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
02 3,167元【計算式：4,750元－1,583元=3,167元】，故原告
03 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83元【計算式：4,750元－3,167元=
04 1,583元】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
05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並請一併提出被告
06 公司最新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07 勿省略）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吳明學